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以下所載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以下決議案將加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新增第7項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將其提高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全體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745>）。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者，務請依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4.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有否獲正式填妥）將撤銷並替代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撤銷。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已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採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閔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